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29,071,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6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8,320,09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1,6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71,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5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

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5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97%；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71,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75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